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邢卫公罚决字〔2024〕第G2-001号

被处罚人:邢台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开元北路256-1号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“步步高”柜台工作人员 检查当日未办理健康合格证明。

以上事实有2024年3月8日现场笔录(NO.0000003097)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30502MA08TJ7M9R)、《卫生许可证》复印件1份(冀卫公证字(2021)第130500-000034号)为证。

你(单位)“步步高”柜台工作人员 检查当日未办理健康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七条<sup>(1)</sup>和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条第一款<sup>(2)</sup>的规定。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<sup>(3)</sup>和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八条<sup>(4)</sup>规定,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九章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<sup>(5)</sup>规定,责令改正,给予:警告并罚款人民币500元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,开户行: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,账号:0406002809249009960(备注/执收单位:邢台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)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04002400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(盖章)

2024年4月30日

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